圣光机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申请

替代中方毕业设计的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杭电教[2019]202号）要求各学院对本科生科研作品申请替代毕业论文的“从严审核”要求，经圣光机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讨论，制定圣光机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规定：

1.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获得国家级（国际）竞赛一等奖（特等奖），排名前2的学生均可申请毕业论文替代，并经团队其他成员书面同意。排名以竞赛获奖证书姓名排序为准。

2.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获得国家级（国际）竞赛二等奖，只限排名前2学生中的1人申请毕业论文替代，并经团队其他成员书面同意。排名以竞赛获奖证书姓名排序为准。

3.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获得国家级（国际）竞赛三等奖，只限排名第1学生申请毕业论文替代，并经团队其他成员书面同意。排名以竞赛获奖证书姓名排序为准。

4. 学科竞赛作品替代：获得浙江省竞赛一等奖（特等奖），只限排名第1学生申请毕业论文替代，并经团队其他成员书面同意。排名以竞赛获奖证书姓名排序为准。

5. 学术论文替代：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含）以上专业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或者国际学术会议上已经正式发表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必须同时提供纸质SCI或EI检索证明。

6.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已经结题验收通过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只限排名前3学生中的1人申请替代。项目负责人是排序第1，学生排序以结题报告或者结题证明为准。

7.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替代：已经结题验收通过的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浙江省新苗计划项目），只限排名前3学生中的1人申请替代。项目负责人是排序第1，学生排序以结题报告或者结题证明为准。

8. 其它科研作品替代：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没有列出的其它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的，需经圣光机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审核和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替代。

9. 在学校提供的毕业论文（设计）替代可申请学科竞赛清单中，圣光机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见附件）才能申请替代。

圣光机学院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